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填报人：曾旭梅

联系电话：28917612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清理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负责协调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区、街道及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法治政府考评及督导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对区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区政府签订的或区政府授权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法律审查。负责由区政府组织调查和批复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的法制审核工作。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有关工作。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

防治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5. 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6. 指导、监督、实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7. 负责有关人才工作和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8. 负责指导基层司法所开展各项司法行政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

(1) 加强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执行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社区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

盖全区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11.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为当事人办理公证事项，提供公证法律咨询等事务，以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当事人合法权利。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在市司法局的有力指导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司法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标对表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高标准高要求，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全区社会和谐稳定与经济持续健康较快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和制度保障。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符合我局职能，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2. 预算资金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之间分配合理；

3. 项目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

4. 各项目绩效目标填写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 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方面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预算决算数	支出决算数	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支出金额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金额
金额 (万元)	6,947.36	6,549.05	6,510.86	6,369.34	3,213.93	6,369.34	3,167.14	3,202.20

预算执行率高，财务合规，预决算信息按时公开。

2. 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申报、批复、调整、监督、完成等方面规范、合理。

3. 资产管理方面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局重新修订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内部控制工作手册》，明确了工作职责与工作要求，新增的资产及时入账，落实保管制

度，责任到人。资产盘亏、报废由办公室盘点后提出资产盘亏、报废申请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批，严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对资产的调配、使用、保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做到账实相符，存放地点清楚，责任人员明确。力求做到规范管理、科学统筹，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4. 制度管理方面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局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工作任务的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市、区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龙岗区司法局财务管理规定(试行)》。我局财务人员通过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同时在会计核算工作方面，每月编制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我局预算执行情况，做好财务分析。财务管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量入为出，保障重点项目；厉行节约，杜绝奢侈浪费；确保安全，注重资金效益。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对标对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关于“法治城市示范和率先营造彰显公平正义的民主法治环境”要求，不断深化“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全面提升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水平，为全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法治保

障，为龙岗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排头兵、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的高水平东部中心贡献司法智慧。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法治战“疫”，硬核保障疫情防控

（1）抓专业指导，促政策文件合法合规。及时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严把防疫决策出台“合法关”，累计对21份涉疫情防控和惠企政策文件开展法制审查。突出法律智囊作用，为依法抗疫出谋划策，出具涉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法律意见150余条。

（2）抓执法监督，促涉企检查公正规范。统筹开展疫情防控期间的涉企联合执法工作，组织各执法单位全面梳理专项行动计划，减少对防控物资及医疗用品生产企业的专项检查，充分保障其全力生产。

（3）抓法治宣传，促市民群众依法抗疫。发挥社区法律顾问职能作用，组建“战疫有法”律师志愿服务团，编印并广泛派发《抗疫守法“十不得”提示信》《战疫有法——常见法律问题解答》等法律指引8万份。引导市民、企业依法抗“疫”，累计开展抗疫法律服务641次、法治宣传202场。

（4）抓多元化解，促矛盾纠纷妥善处置。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针对商户复工复产中租赁纠纷频发问题，组织11名律师前往各街道开展纠纷处置法治培训，累计调处涉疫租赁纠纷663宗3502人，涉及金额超5300万元。

2. 统筹依法治理，一体推进法治建设

(1) **全力推进依法治区工作。**召开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工作会议，扎实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工作，我区被列为全市述法试点联系点。创新开展法治体检工作，及时发现并排除薄弱环节和风险点。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听证事项目录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查工作职能，共审查区政府涉法文件 1092 件/次。深度参与深圳国际科技博览中心和坂田国际艺术中心建设、水径石场群综合整治、布吉水司临时接管等重大事项，为区政府依法决策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2) **扎实开展依法行政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设置“执法监督”举报专栏，举办法治政府建设业务专题培训。积极做好行政复议及行政应诉工作，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 108 宗，办理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23 宗。

(3)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涉企联合执法改革，共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215 次，检查企业 290 家。围绕“一统筹、四统一”职责，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梳理涉企检查和轻微违法事项，制定《涉企检查权责清单》《涉企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推进“互联网+监管”，检查实施清单完成率达到 100%。

3.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营造崇尚法治氛围

(1) **持续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七五”普法终期验收工作，依托“龙岗第一课”“法在身边”等平台，共发布法律新闻资讯、动漫视频 80 条，开展青少年犯罪预防、社区矫正法、民法典

等专题法治宣传 100 期。开展“民法典四进”活动，共开展讲座 143 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约 90 万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1 万余本。组织全区 6 千余名公职人员开展法律法规网上学考，优秀率达 98.9%。开展以“弘扬宪法精神·培育法治信仰”为主题的“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组织全区 73 位公务员开展宪法宣誓仪式。

(2) 创新开展“街坊议事堂”活动。围绕居民关心的热点话题，以居民代表、有关部门代表及专业律师团三方议事讨论和互动答疑形式，探索社区事务民主协商新机制，通过“街坊议事”的“引导型”普法宣传方式，引导群众通过法治渠道来表达诉求、维护权益，从根本上减少矛盾。

(3) 做好“四项”法治创建工作。初步完善法治文化主题公园、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等普法阵地。龙城街道愉园社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入选“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公示名单。建立以案释法案例报送工作机制，我区 3 个案例入选省普法案例库，1 个案例被司法部采纳。

4. 践行司法为民，提升法律服务质效

(1)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区、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阵地作用，共受理业务 12706 宗。加快推动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推进成效纳入法治政府考核加分事项。大力推广公共法律服务进产业园区，用法治护航辖区企业发展壮大。

(2) 加强对律师行业的监管和引导。开展律师违规兼职专项清理工作，创新采取网上“一对一”审核方式，高效完成 109 家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强化律师事务所安全

生产隐患排查，指导落实 141 处安全隐患整改。引导律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疫情期间共募捐 19 万元。组织前往靖西那坡县和汕尾海丰县开展法治扶贫活动，为脱贫攻坚提供法治保障。

(3) 多举措增强民生保障能力。开展“法援惠民生”工程，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2288 宗，受援人数 3780 人，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3766 万元。积极配合公、检、法机关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全年共办理认罪认罚从宽程序刑事案件 4442 宗。开展“公证惠民生”活动，推行周六正常办证、“绿色通道”办证、上门办证和“互联网+公证”等便民服务，共办理各类公证 21269 件。

5. 深化社会治理，维护和谐稳定局面

(1) 提升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实效。持续深化领导干部“我当调解员”主题活动，组织 400 名处级干部深入基层参与调解，共调处纠纷 376 宗，涉及金额 8000 万元，该做法获市区两级高度肯定，入选《深圳经济特区 40 年法治建设创新案例选编》和 2020 年度龙岗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十大典型案例。积极探索“网络+调解”模式，引导群众通过“线上办”等“非接触”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调处纠纷 28782 宗，涉及当事人 8 万人次，达成协议涉及金额约 6.11 亿元。

(2) 强化社矫安帮对象管控工作。在全省率先成立首个区级社区矫正委员会，进一步强化社矫安帮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社区矫正法》贯彻落实，全面推广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设备的佩戴工作，加强信息化智慧化管控水平。目前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715 名，安置帮教对象 864 名。

(3) 全力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对 771 名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个别谈话教育，并一一签署《扫黑除恶保证书》。开展“扫黑除恶大家谈”活动 21 场，印发扫黑除恶宣传资料 16 万余份，制作宣传横幅 236 条，助力营造扫黑除恶浓厚氛围。

6. 提高政治站位，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

(1) 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方式不断提升政治理论水平。线上，组建学习微信群，及时分享政治理论文章和学习方法经验；线下，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0 讲》精神等作为局党组会会议的“第一议题”，作为局党总支和下属两个支部“三会一课”的长期主题，2020 年，共落实“第一议题”46 次。

(2)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从严从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管面”做到监督全覆盖，“管紧”做到监督常态化，“管微”做到监督早防治。紧盯社区矫正、公证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财务管理等重点环节和人员，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化、透明化。

(3) 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局全体党员干部组成抗击疫情临时党支部，积极投身疫情防控第一线，共派出 13 批 130 人次参与一线防控排查工作，共检查车辆 33000 余辆，检查人员近 10 万人次；在海丰县梅陇镇屿岭村对口帮扶工作中，为保障村委党群服务中心尽快运营，局党组书记带头号召其他党员同志捐款，总计捐款 5.29 万元，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

作用，用实际行动诠释龙岗司法行政人的责任与担当。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年，龙岗区司法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对标对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关于“法治城市示范和率先营造彰显公平正义的民主法治环境”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对标对表先行示范区建设的高标准高要求，不断深化“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布局，充分发挥全面依法治区在法治建设中的基础指导作用，统筹开展政府法务、执法监督、法治督察、人民调解、法治宣传、律师管理、社区矫正、法律援助、公证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各项工作，为龙岗勇当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排头兵、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城市范例的高水平东部中心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统筹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顺利完成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等；

在预算项目的执行中，部门进一步推进预算编审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工作，继续开展项目分级管理，重点结合各层次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组织预算编审工作，并强化对各科室

项目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审核的力度。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因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增强，更加懂得用法律维护自身的权益，故法律援助案件数量增加，而财政预算偏低。下一步希望在法律援助发面申请增加财政预算。

2. 安置帮教方面，因家庭困难和身患疾病的刑释解矫人员较多，以现有人力物力条件，无法全面覆盖；下一步我单位将对社矫对象以及刑释解矫人员施以教育、感化、求助等多种方法，帮助其消除犯罪心理，化解重犯风险，使其融入社会。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是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对于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构建和谐社会，建设高效、责任、透明政府具有重要意义。部门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绩效管理不仅仅是财政支出方面，更需要从年初预算制定工作抓起，要科学合理地编制部门预算，预算要结合本部门的事业发展计划、职责和任务测算，要确保部门预算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切合单位实际，便于预算的控制与执行。在抓好财政支出工作的同时，要更加注重产出及效率，这样才能达到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的目的。因工作思路的调整和实际情况的变化，往往要进行预算调整，建议简化预算调整手续，从而更高效、更便捷。

2. 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相关的财务管理知识

培训，增强其相关业务水平，提高整体工作效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度）》，设计本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和扣分、整改情况。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0年修订）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级各部门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1	我单位无劳务派遣人员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最高得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最高得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最高得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最高得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最高得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情况	扣分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效果性	2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p>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p>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p>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geq95%的，得6分；</p> <p>2. $90\% \leq$满意度$<95\%$的，得4分；</p> <p>3. $80\% \leq$满意度$<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80\%$的，得1分。</p>	6	
总得分情况							99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